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苗簡字第81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榕旋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620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榕旋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名稱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，證據名稱並增列「苑裡分駐所職務報告」。

二、審酌被告陳榕旋不循正途獲取所需，竊取他人財物，對告訴人陳麗玉之財產、營業安全造成危害，兼衡被告已有竊盜前科紀錄，足見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與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、竊得財物之價值及現況，及坦承犯行之態度，暨自述國小肄業之智識程度、貧困之生活狀況，且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等一切情狀（見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6208號卷，下稱偵卷，第19、32頁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犯罪所得即竊得飲料均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（見偵卷第28頁）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得提起上訴。

六、本案經檢察官蘇皜翔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7 日

01 刑事第二庭 法官 魏正杰

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4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06 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
07 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
08 日期為準。

09 書記官 巫 穎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7 日

1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4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6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